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EL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		1,639,960
稅項	8(a)		(256,686)
本年度溢利			<u>1,383,274</u>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228,661
非控股權益			<u>154,613</u>
			<u>1,383,27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u>	<u>分</u> 人民幣89.2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83,274
本年度其他綜合全面收入（虧損）， 稅後淨額		
現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收益（虧損）		(32,671)
減：計入盈虧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其他綜合全面收益部分中的相關所得稅		4,901
		<u>(27,770)</u>
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u><u>1,355,504</u></u>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200,891
非控股權益		<u>154,613</u>
		<u><u>1,355,5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9,944
預付土地租賃款			433,000
無形資產			261,732
遞延稅項資產			277,3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722
			<hr/>
			7,656,473
流動資產			
存貨			11,616,296
應收賬款	11		12,918,135
應收票據	11		1,052,526
其他應收			
款			
票據			
其他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3,716,925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21,373,398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8,941
已收按金		6,337,141
欠控股公司款項		1,169,83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1,314,24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遞延稅項負債		-
		8,850,164
資產淨值		12,523,2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76,806
儲備		9,224,814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601,620
非控股權益		1,921,614
權益總額		12,523,234

附註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哈電集團公司沒有公開披露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標準符號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移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述者外，應用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年度財務表現以及過往及目前年度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本集團於目前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一轉移金融資產之修訂。修訂提高對涉及轉移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以增加轉移金融資產所面臨風險的透明度。然而，企業毋須於首次採納年度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過往或目前期間並無轉移重大金融資產而須根據修訂於目前會計期間加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於目前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修訂，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透過出售悉數收回，除非假定遭推翻。

此等修訂對目前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將產品售予客戶及為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在扣除稅項及退貨後之淨額，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2,539,408
建造合同收入		5,948,374
		<u>28,487,78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的10%(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所得利息收入		6,085
其他利息收入		246,160
		<hr/>
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總利息收入		252,245
補償收入		3,181
交易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50,000
非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7,358
中國政府補貼(附註i)		380,675
租金收入		7,145
其他收入		92,131
		<hr/>
		792,735
		<hr/>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3,850
廢料等銷售淨溢利		8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9
出售交易性證券(虧損)收益		7,606
出售待銷售性投資收益		1,174
不合套期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78,7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套期 (轉移自套期儲備)		-
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虧損		(394,512)
		<hr/>
		(301,950)
		<hr/>
		490,785
		<hr/> <hr/>

附註(i)：中國政府補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補貼之收入		285,556
研究補貼		19,610
其他		75,509
		<hr/>
		380,675
		<hr/> <hr/>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一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0,183
一須於五年後全部償還		17,690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融資費用		-
		<u>77,873</u>
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77,873
減：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5,321)
		<u>72,552</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率6.31%（二零一一年：6.40%）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1,569,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251
		<u>1,870,484</u>
其他項目		
呆賬準備		618,868
存貨跌價準備		115,526
無形資產攤銷 [#]		19,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11,922
審計費		2,850
存貨成本 [#]		22,777,148
投資物業折舊 [#]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7,497
匯兌淨損失		113,123
待銷售性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42,695)
研究開發費用		339,617
		<u>339,617</u>

[#] 存貨成本包括相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人民幣1,669,265,000不孩答手手鉤

人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70,078
— 以前年度不足(多出)之計提		(45,607)
		<hr/>
		324,4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67,785)
		<hr/>
		256,686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之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除某些附屬公司享受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以外，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國稅函[2008]第897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8,25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28,66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6,806,000股(二零一一年：1,376,806,000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表現絕編審備審績作收式簿團按產品出下之仙訾報告加編審績團按產

報告分部溢利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乃本集團之溢利（虧損）經調整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利息收入、中國政府補貼、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交易性證券之公允價值損失、法定義務合約撥備、財務支出、其他收入淨額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開支。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報告各分部。分部間銷售按有關訂約各方同意之條款定價。除取得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營運過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表現如下。

二零一二年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 和配套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 電機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部間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可報告分部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呆賬準備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可報告分部資產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可報告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 和配套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 電機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295,041	3,162,786	5,104,920	719,100	2,205,935	28,487,782
分部間收入	<u>3,247,639</u>	<u>-</u>	<u>-</u>	<u>-</u>	<u>-</u>	<u>3,247,639</u>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542,680	3,162,786	5,104,920	719,100	2,205,935	31,750,825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727,096
減：呆賬準備		(2,808,961)
		<hr/>
應收票據		12,918,135
		1,052,526
		<hr/>
		13,970,661
其他應收款		579,2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3,424
		<hr/>
		4,484,066
		<hr/>
		18,454,727
		<hr/> <hr/>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824,717
1至2年		2,430,624
2至3年		1,374,045
3年以上		2,341,275
		<hr/>
		13,970,661
		<hr/> <hr/>

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646,188
應付票據		1,900,795
		<hr/>
撥備		16,546,9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63,359
		<hr/>
		570,439
		<hr/>
		18,580,781
		<hr/> <hr/>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584,796
1至2年		278,938
2至3年		389,386
3年以上		293,863
		<hr/>
		16,546,983
		<hr/> <hr/>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1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元)		192,753
		<hr/> <hr/>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當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 人民幣0.14元(二零一一年：每股人民幣0.14元)		192,753
		<hr/> <hr/>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宏觀經濟與行業發展

2012年，世界經濟延續2011年下行趨勢。發達國家復蘇乏力，增速低迷；新興經濟體增速普遍放緩，國際貿易增速明顯下滑。中國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經濟社會發展呈現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GDP增長達到7.8%。

國際電力市場受全球經濟形勢的影響較大，不穩定性進一步增加。中國電力消費增長平緩，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5%，新增發電裝機容量達到80,200MW。截至2012年底，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44,910MW。

訂貨情況

2012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經濟形勢和異常激烈的市場競爭，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精心謀劃、沉著應對，以提高用戶滿意度為核心，大力開拓市場，實現新簽訂單524.95億元，其中火電設備211.85億元，佔簽約總額的40.36%；水電設備28.84億元，佔簽約總額的5.49%；核電設備28.95億元，佔簽約總額的5.51%；氣電設備55.49億元，佔簽約總額的10.57%；風電設備8.89億元，佔簽約總額的1.69%；電力工程(扣除重複)129.48億元，佔簽約總額的24.66%；其它產品61.45億元，佔簽約總額的11.72%。

火電產品取得百萬項目重大突破，簽訂了雷州項目1,000MW超超臨界三大主機供貨合同和羅源灣項目1,000MW機、電供貨合同，還簽訂了國內首個同時採用二次再熱技術和塔式鍋爐技術的萊蕪項目1,000MW鍋爐供貨合同。

水電產品出口單機容量再創新高，簽訂了埃塞俄比亞大復興項目4台375MW水輪發電機組設備供貨合同。並首次實現成套供貨，簽訂了厄瓜多爾托普2台14MW水電項目機電設備成套供貨和服務合同。

核電產品供貨範圍進一步擴大，簽訂了世界上最大功率的CAP1400重大專項示範工程屏蔽主泵電機及高溫氣冷堆氬氣壓縮機電機供貨合同。

氣電產品市場領域進一步開拓，完成了首台燃壓機組樣機裝配，初步形成了30MW燃壓機組整機供

2012年，本集團出口收入為401,049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5.43%，比上年同期減少196,482萬元，主要出口亞洲、南美洲等地區。

成本

2012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2,041,445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3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取得成效。

毛利及毛利率

2012年，本集團主營業務實現毛利為558,074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7%，毛利率為21.47%，比上年同期上升1.42個百分點。其中，火電主機設備毛利為345,270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39,025萬元，毛利率為22.29%，比上年同期增長0.07個百分點；水電主機設備毛利為126,320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421萬元，毛利率為33.23%，比上年同期增長2.91個百分點；電站工程服務毛利為31,465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33萬元，毛利率為9.38%，比上年同期增長3.93個百分點；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毛利為23,244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5,406萬元，毛利率為23.42%，比上年同期減少16.42個百分點；交直流電機及其配套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主要有三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貨款和銀行借款。本集團借款乃根據具體項目而安排，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母公司批准。由於近兩年本集團訂單及預收貨款大幅度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償還了絕大部分營運資金貸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13,291萬元(2011年12月31日為189,586萬元)，均為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及國家政策性銀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115,160萬元，比年初增加56,998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98,131萬元，比年初減少33,293萬元。

存款及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864,783萬元，比年初增加12,855萬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47,553萬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28,893萬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70,163萬元。

資產結構及變動情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5,463,241萬元，比年初增加423,636萬元，增幅為8.41%。其中，流動資產4,633,106萬元，佔資產總值的84.8

或有負債及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6,236萬元資產抵押用於流動資金貸款。

資本開支及所持重大投資情況

2012年，本集團用於基本建設和技術改造的資本開支總額為11.06億元。投資建設項目進展情況如下：

核電反應堆冷卻劑泵組製造技術改造、大功率海上風電機組基地建設以及煤化工、IGCC、大型化工容器產品製造技術改造等三個項目已建設完成。

科研基地一期工程主樓主體結構建至20層，裙樓主體結構已完成。

燃燒試驗中心建設項目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實現廠房暖封閉。

核電核島主設備製造自主化完善、核電輔機產品製造自主完善化建設、重型燃氣輪機關鍵部件研製重點實驗室等項目均按計劃順利實施。

2013年，本集團計劃投資10.73億元。主要用於科研基地一期工程、重型燃氣輪機關鍵部件研製重點實驗室、西南水電設備製造基地等項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股票情況如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億股(A股)；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億股(A股)；

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0.5億股(A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擁有部分外幣存款，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外幣存款折合人民幣為114,081萬元。本集團出口及以外幣結算之業務存在匯兌風險。

募集資金運用

本集團募集資金已用完，2012年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員工及薪酬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22,065人，薪酬總額為16.49億元。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加大招聘力度，補充發展需要的專業人才，深入推進全員業績考核，進一步加強培訓工作，員工隊伍素質不斷提高。

展望

2013年，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持續顯現，世界經濟復蘇充滿不確定性、不穩定性；中國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和產能相對過剩的矛盾有所加劇，GDP預計增長7.5%；發電設備市場風險與機遇並存，開發難度增大。由於部分訂單推遲或取消，預計產量和業績將會明顯下滑。面對規模下滑的不利局面，本集團將以遏制下滑、保持規模、謀求增長為工作目標，大力開拓市場，抓好結構調整，突出創新驅動，深化企業改革，推進管理提升，以最大的努力和業績回饋各位投資者。

2013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開拓市場、挖掘潛力，推動持續發展

鞏固和保持傳統市場佔有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加快新產品市場開發，將現代服務製造業培育成新的經濟增長點。

依托在手項目，加大海水淡化、太陽能光熱發電、燃壓機組、潮汐能發電等新產品、新產業的開發力度，加快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

加大設備成套供貨市場開發力度，健全和完善設備成套供貨的營銷模式、管理模式。

積極實施集團化發展戰略，按照成套帶主機、主機帶配套的原則，發揮協同效應，實現協同發展。

充分利用現有產能和資源，深入挖掘內部生產能力，減少外委外擴。

二、優化體系，強化創新，提高競爭實力

根據國家產業政策和能源發展戰略，針對新興產業和科研重點項目，集中優勢技術資源，組建科研攻關聯盟。

完善、規範核電設計院運行，通過加強管理及核文化建設，做好技術研發和核電資質取證工作，增強核島主設備成套供貨能力。

圍繞國家節能減排的要求，加快攻關，提升產品性能指標，早出成果，帶動脫硫、脫硝等環保業務發展。

加大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積極組織專利申報，推進技術成果固化和應用。

三、夯實基礎，提升管理，增強發展後勁

在管理提升方面，加快推進公司向集約化、精細化轉變，確保基礎管理能力明顯增強，管控能力明顯提升，管理現代化水平明顯提高，管理創新機制明顯完善，綜合績效明顯改善。

在項目管理方面，理方格權則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2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0元(含適應稅率)。

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乃按2013年3月23日前五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市場價計算，即1元人民幣折合港幣1.2373元，H股股東每股可獲股息港幣0.1237元。

暫停過戶

本公司定於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2012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3年4月11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2013年7月28日之前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2012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4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議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廢止後，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暫停過戶日(2013年4月11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待股東提出退稅申請，提供相關資料，經稅務部門批准後，多交的部分予以返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對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本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或在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債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建議。

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查詢，證實所有董事在期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2012年任何時間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關聯交易事項，並與董事會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

公司現任中國境內核數師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核數師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